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 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62.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6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3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8,98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2%，公司总资产 202,053.6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05%。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2 《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3 《关于董事李杰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4 《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7 《关于独立董事朱颀榕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坚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杰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蒋孝文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孟毅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范小兵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 《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2 《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3 《关于董事李杰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4 《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7 《关于独立董事朱颖榕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监事王俊敏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2 《关于监事廖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 《关于监事陈茂愈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苹	0	0	0	0	0	否	1
郑春燕	7	0	7	0	0	否	2
朱颀榕	5	0	5	0	0	否	2
赵亚娟	7	0	7	0	0	否	3
方勇	0	0	0	0	0	否	0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事项，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互动易平台等交流沟通渠道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情况。

三、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2、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3、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本着对所有股东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努力改善公司业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